



政府信息公开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政策文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名称：（废止）关于印发绥芬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绥政规〔2020〕2号

成文日期：2020-09-18

（废止）关于印发绥芬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日期：2020-10-20 来源：政府办

文件解读：[关于《绥芬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原文下载](#)

绥政规〔2020〕2号

关于印发绥芬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绥芬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绥芬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黑政规〔2019〕9号），稳步推进在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把宽进严管置于突出位置，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坚决防止监管空白。

2.坚持依法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改革，加快推进实施，尽快形成改革试点经验。

三、重点内容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改革，进一步消除“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为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一）直接取消审批。按照国务院、黑龙江省和牡丹江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对应主管部门，对应主管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按照国务院、黑龙江省和牡丹江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有关主管部门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对审批改备案的，原则上要纳入“多证合一”的范围，在企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的备案事项，要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现当场办结，不得以企业违反规定不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等情形为依据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或者将企业已开展的经营活动视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实行告知承诺。按照国务院、黑龙江省和牡丹江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

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实行差异化信用监管等歧视性待遇。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积极争取下放审批权限，自贸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做到“应放尽放”；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确保相关审批手续最简、审批时限最短；三是按照国务院及黑龙江省有关要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

(营商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四、改革任务

(一) 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制定绥芬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营商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二) 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突出“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优则优。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本方案要求，逐一落实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任务，细化配套管理措施。

(营商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三) 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并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四)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按照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

(营商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五)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营商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六)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完善相关监管系统功能，推广应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营商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推进，成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组，具体如下：

组 长：宫冰 市委常委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含网信办）、海关、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含消防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含水务局）、市交通局（含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含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局、市工信科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局、市气象局、市烟草公司、人民银行等具有“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相关主管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强化责任分工，确保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细化工作措施。各有关主管部门作为推动改革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归集和精准推送。改革事项涉及多个部门事项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切实提升群众办事实际体验，将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 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月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证照

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进情况月统计表》报送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未报视为没有数据，
联系人：张姣姣，联系电话：0453-3938439，邮箱：sfhgsjzck@163.com

（五）网上查询下载。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进情况月统计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附件2.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

[附件3.“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进情况月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来源：政府办

撰稿：政府办

校对：修晓花

一审：杨海玲

二审：修晓花

三审：周桂成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